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833532

10位ISBN编号 : 7511833535

出版时间 : 2012-6

出版时间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姜玮

页数 : 302

字数 : 52000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将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应条文并列、对照，并在企业所得税法每个条文之后列出与该条文规定内容相配套的国务院通知和决定、财税部门规章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作者简介

姜玮，男，1968年生，吉林长春人。
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

现为执业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擅长解决投资与建设工程领域的商事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条文索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第二条【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定义】

第三条【应纳税所得】

第四条【法定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应纳税收入】

第七条【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准备】

第九条【可税前扣除的捐赠】

第十条【不得税前扣除的支出】

第十一条【可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二条【可税前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

第十三条【可税前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四条【投资成本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十五条【存货成本可在税前扣除】

第十六条【资产重组、转让时资产的计税成本可在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境外营业机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盈利】

第十八条【亏损结转的最长年限】

第十九条【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授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财税处理办法不一致的准据规则】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的抵免】

第二十四条【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的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税收优惠的总原则】

第二十六条【国债利息、符合条件的股利和非营利组织收入免税】

第二十七条【农林牧渔、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技术转让、非居民所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八条【小型微利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对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第三十条【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和残疾人员安置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创投企业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技术进步需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

第三十三条【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收入的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环保节能、安全生产设备投资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关于突发事件影响的专项优惠政策】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源泉扣缴及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八条【非居民企业境内工程和劳务收入应纳税额的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纳税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第四十条【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义务】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特别纳税调整的适用对象】

第四十二条【关联交易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纳税申报时需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第四十四条【核定征收不符合关联交易税务处理要求的应纳税额】

第四十五条【居民企业境外投资收益的纳税调整】

第四十六条【关联企业之间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

第四十七条【可采取纳税调整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纳税调整后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特殊规定】

第五十条【居民企业纳税地点和纳税主体】

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一般独立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纳税】

第五十三条【纳税期间和企业清算的税务处理】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第五十五条【企业经营终止或注销的税务清缴】

第五十六条【计税货币】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新旧企业所得税法过渡措施】

第五十八条【税收协定优先适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日期】

企业所得税法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索引

国发[2007]39号

国发[2007]40号

财税[2001]202号

财税[2006]165号

财税[2008]1号

财税[2008]21号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第五条 纳税人12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六条 纳税人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有关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材料等有关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二）财务报表；（三）备案事项相关资料；（四）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五）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六）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第九条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第十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